242712340903
有效期至2030年04月18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陕华监（气）字（2026）第0034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委托监测（1季度）

委托单位： 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报告说明

一、本机构监测（检测）程序按照国家检测标准及相关工作规范和本机构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二、本报告模式适用于本机构的水及废水、环境空气及废气、噪声、室内环境等监测（检测）项目的技术报告。

三、报告无本机构盖章（含骑缝章）或无报告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名或涂改均视为无效。

四、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检测）负责；送样委托检测，报告中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委托样品负责。

五、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如对回复不满意，可以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检测）结果。

六、本报告一正本三副本，提交委托单位一正二副，本机构留一副本存档。

七、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

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81号

邮编：710061

电话：（029）81115828转806　　传真：（029）81115828转803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陕华监（气）字（2026）第 0034 号　　第 1页 共 5 页

监测内容	5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Q0#~Q3#（颗粒物）、Q1#~Q4#（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以碳计)）、4 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5#~Q8#（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监测 4 次/天，监测 1 天。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办肖家村	联 系 人	张　工
监测规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企业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Q0#，下风向厂界设 4 个监控点：Q1#~Q4#；在储油罐边界设 4 个监测点位：Q5#（罐区监控点 1）、Q6#（罐区监控点 2）、Q7#（罐区监控点 3）、Q8#（罐区监控点 4），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方式	按照规范要求连续采样（滤膜、吸收液、气袋）		
样品数量	80 个	监测人员	关明超　董　毅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20 日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有效日期	检测人员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20 mg/m³	监测仪器：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HY961　2026.12.1） （HY930　2026.12.2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TSP 综合采样器 （HY077/078/079　2026.6.30） 分析仪器：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Y005　2026.4.13） PT-124/35 型电子天平 （HY090　2026.8.5） GH-HS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160　2026.10.30）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Y044　2026.3.2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HY140　2026.4.14） 辅助仪器： 智能真空箱 （HY962-1/962-2/962-3/962-6） （HY962-7/962-8/962-9/962-11）	刘林娜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马亚荣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mg/m³		董　毅 党　爽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焦月蕊

监 测 报 告

颗粒物　监测结果（mg/m³）					
采样时段	Q0#参照点	Q1#监控点	Q2#监控点	Q3#监控点	最大值与参照点浓度差
11:00~12:30	0.141	0.260	0.242	0.254	0.119
13:00~14:30	0.138	0.243	0.252	0.253	0.115
15:00~16:30	0.150	0.241	0.240	0.253	0.103
17:00~18:30	0.134	0.237	0.253	0.244	0.11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119		
标准限值	**1.0**				
评价	**合格**				
结　论	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　注	1. 颗粒物采用有延时功能的定时采样仪器，按照 HJ/T 55 要求保证每个点位都在同时段进行采样； 2. 监测期间，天气晴，西风，风速 1.6m/s，平均温度 12.7℃，平均大气压 98.2kPa。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结果（mg/m³）				
采样时段	Q1#监控点	Q2#监控点	Q3#监控点	Q4#监控点
11:00~12:00	1.04	1.54	1.42	1.74
13:00~14:00	1.23	1.78	1.73	2.11
15:00~16:00	1.08	1.95	1.56	1.96
17:00~18:00	1.29	1.67	1.38	1.83
浓度最大值	2.11			
标准限值	**4.0**			
评价	**合格**			
结　论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　注	1.定时采样真空箱，设置每隔 14 分钟采样 1 分钟，1 小时采样 4 次，完成该时段小时混合样品采集； 2.监测期间，天气晴，西风，风速 1.6m/s。			

监 测 报 告

氨、硫化氢　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氨（mg/m³）	硫化氢（mg/m³）
Q1#监控点	11:00~12:00	0.12	0.007
	13:00~14:00	0.08	0.006
	15:00~16:00	0.10	0.010
	17:00~18:00	0.13	0.009
Q2#监控点	11:00~12:00	0.10	0.010
	13:00~14:00	0.14	0.006
	15:00~16:00	0.09	0.005
	17:00~18:00	0.17	0.008
Q3#监控点	11:00~12:00	0.08	0.007
	13:00~14:00	0.12	0.007
	15:00~16:00	0.10	0.009
	17:00~18:00	0.15	0.005
Q4#监控点	11:00~12:00	0.12	0.006
	13:00~14:00	0.14	0.005
	15:00~16:00	0.10	0.007
	17:00~18:00	0.15	0.008
最大值	/	0.17	0.010
标准限值	/	**2.0**	**0.10**
评价	/	**合格**	**合格**
结　论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氨、硫化氢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现有标准限值要求。		
备　注	1.氨、硫化氢采用有延时功能的定时采样仪器，按照 HJ/T 55 要求保证每个点位都在同时段进行采样； 2.监测期间，天气晴，西风，风速 1.6m/s，平均温度 12.7℃，平均大气压 98.2kPa。		

监 测 报 告

储油罐区边界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监测结果（mg/m³）				
采样时段	Q5# （罐区监控点 1）	Q6# （罐区监控点 2）	Q7# （罐区监控点 3）	Q8# （罐区监控点 4）
11:00~12:00	2.24	3.21	2.68	2.54
13:00~14:00	2.44	2.77	3.15	3.12
15:00~16:00	3.19	2.96	2.92	3.58
17:00~18:00	2.60	2.52	2.85	3.29
浓度最大值	3.58			
标准限值	**6**			
评价	**合格**			
结　论	监测期间，储油罐区边界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备　注	1.定时采样真空箱，设置每隔 14 分钟采样 1 分钟，1 小时采样 4 次，完成该时段小时混合样品采集； 2.监测期间，天气晴，西风，风速 1.6m/s。			

—本页以下空白—

监 测 报 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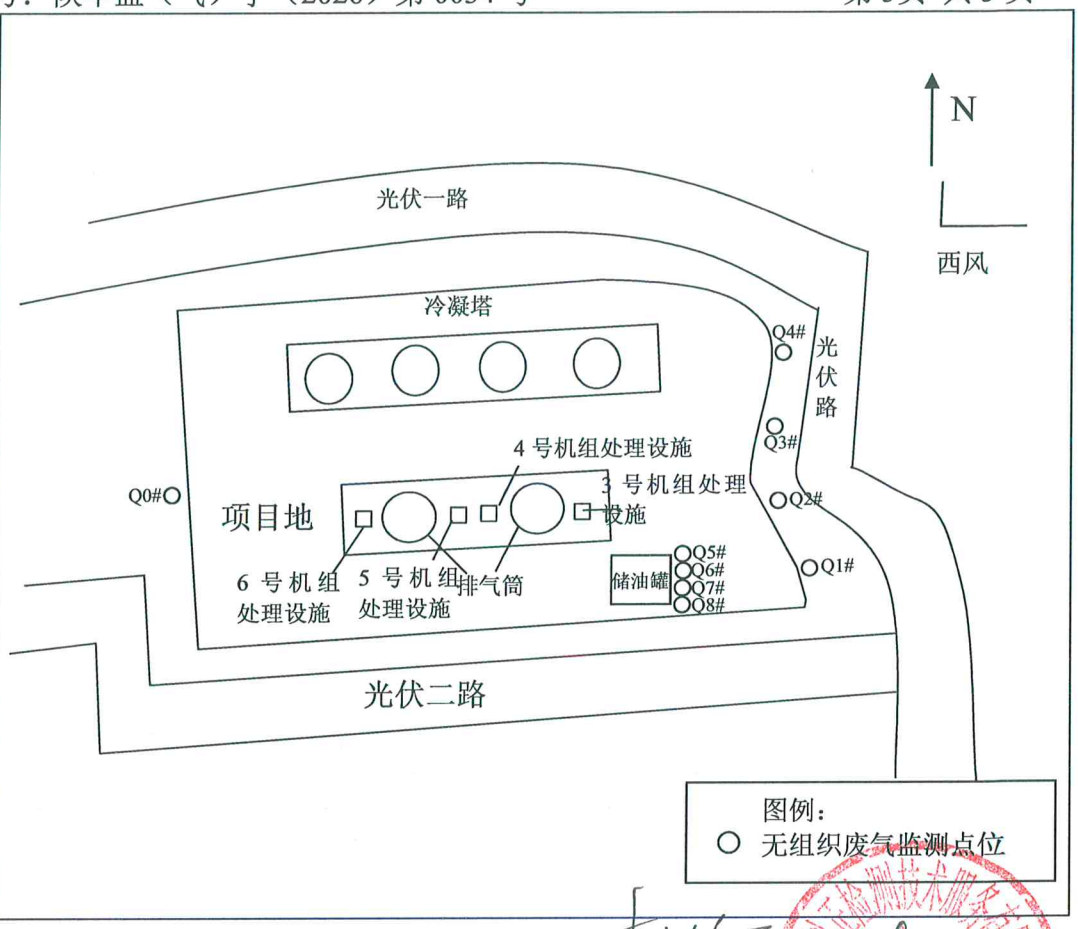

编写：叶东阳　　复核：　　审核：　　签发：

2026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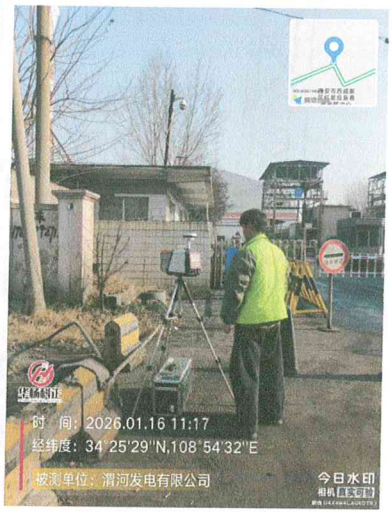
时 间：2026.01.16 11:17
经纬度：34°25'29"N,108°54'32"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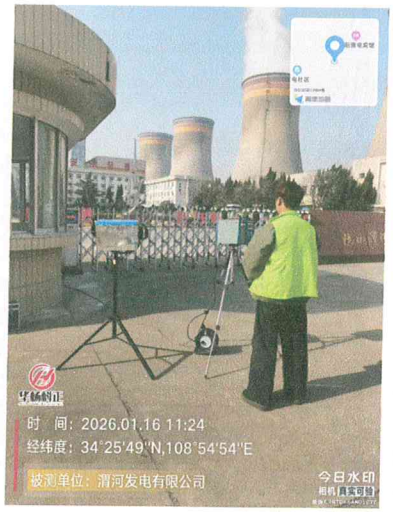
时 间：2026.01.16 11:24
经纬度：34°25'49"N,108°54'54"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时 间：2026.01.16 11:26
经纬度：34°25'51"N,108°54'53"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时 间：2026.01.16 11:28
经纬度：34°25'51"N,108°54'53"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时 间：2026.01.16 11:30
经纬度：34°25'53"N,108°54'52"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时 间：2026.01.16 17:00
经纬度：34°25'29"N,108°54'32"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时 间：2026.01.16 17:08
经纬度：34°25'50"N,108°54'54"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时 间：2026.01.16 17:10
经纬度：34°25'51"N,108°54'53"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时 间：2026.01.16 17:12
经纬度：34°25'51"N,108°54'53"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靠

附现场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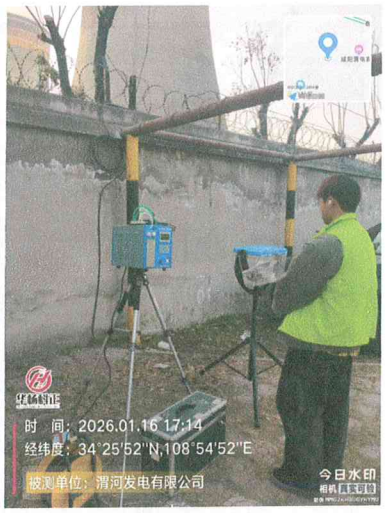
时 间：2026.01.16 17:14
经纬度：34°25'52"N,108°54'52"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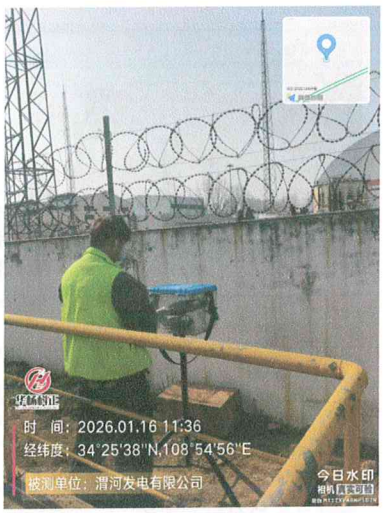
时 间：2026.01.16 11:36
经纬度：34°25'38"N,108°54'56"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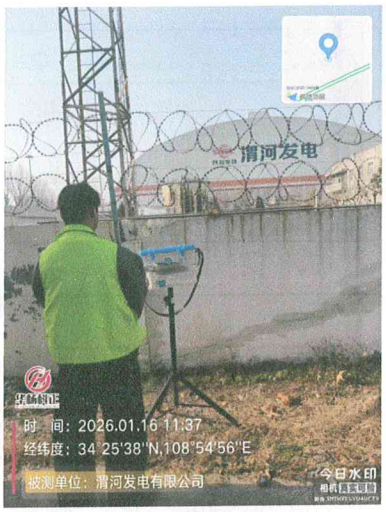
渭河发电
时 间：2026.01.16 11:37
经纬度：34°25'38"N,108°54'56"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时 间：2026.01.16 11:37
经纬度：34°25'37"N,108°54'56"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时 间：2026.01.16 11:38
经纬度：34°25'37"N,108°54'56"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时 间：2026.01.16 17:19
经纬度：34°25'38"N,108°54'56"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渭河发电
时 间：2026.01.16 17:20
经纬度：34°25'38"N,108°54'56"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时 间：2026.01.16 17:21
经纬度：34°25'37"N,108°54'56"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

时 间：2026.01.16 17:22
经纬度：34°25'37"N,108°54'56"E
被测单位：渭河发电有限公司
今日水印相机